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2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艳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5 日